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地区红其拉甫口岸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7.8216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8.2374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投标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宏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